

大力加强高校院(系)党组织治理能力建设

□ 胡伟

推动院(系)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大学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

积极构建结构合理、功能优化、关系协调的院(系)治理体系。

以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为抓手,努力提高院(系)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一周年之际,在全国高校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高潮的引领下,全国高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紧紧抓住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扎实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高校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进程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大学治理现代化,已成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战略目标和任务。院(系)是大学的基本实体单位,院(系)治理是大学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高校院(系)党组织在院(系)治理中发挥着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因此,大力加强高校院(系)党组织治理能力建设既是深入推进高校党的建设伟大工程,深化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永葆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建设,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高校院(系)治理模式内涵理解

现代治理理论认为,现代大学治理应实现共同价值取向基础上的多元主体共治,以法治为依托,以制度性建构为基础,建立适应学校内部多元主体参与学校公共事务决策的运行体制和机制,即参与型的治理模式。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现代大学治理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在高校办学实践中,校级层面“党委领

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架构,已经成为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内容,并在高校中逐步予以确立。院(系)是大学的基本组织单元,推动院(系)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大学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环节。推动校院(系)关系从直线型向扁平化演进,实现学校管理权力重心下移,激发院(系)办学活力,是推动我国大学内涵发展,提高办学绩效,增强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和手段。

以党政联席会议为基础的参与型治理是高校院(系)治理模式的有效实现形式。具体来说,就是在院(系)党政共同负责的基础上,各相关群体代表作为治理主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参与院(系)治理决策;院(系)从制度层面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执行系统、有效的参谋咨询系统和完善的监督反馈系统;核心是科学配置好以院(系)党委(党总支)为核心的政治权力、以院长为代表的行政权力、以教授为主导的学术权力、以及以教代会和学生会为主体的民主监督权力,分层分类将各主体纳入决策机制中。与之相应,院(系)治理主体主要包括四类:一是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的贯彻落实,保证院(系)正确的办学方向;二是院(系)的行政系统,负责学院的行政事务管理,包括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三是学院的学术组织,即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各类学术事项提出决策意见;四是院(系)的群团组织,二级教代会负责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维护和保障学生权益。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框架内,党政、学、群四类主体依照各自职责权限有效参与院(系)

治理决策,从而实现多元共治。

院(系)党组织在治理实践中的作用及其存在的问题

在正确理解高校院(系)治理模式的基础之上,需要进一步明确院(系)党组织在治理实践中发挥的作用,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为提升院(系)党组织治理能力找到突破点。

1.院(系)党组织在治理架构中的角色及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明确规定了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作用为“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要求院(系)党组织通过参加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北京市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更是明确指出,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来主持党政联席会。由此看出,院(系)党组织处于学院治理体系的关键位置,对院(系)治理机制的整体运行发挥着主导作用。首先,院(系)党组织作为制度建设的主体,承担着加强学院治理机制顶层设计的任务,而科学制定以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为核心的治理机制是实现科学治理的前提。其次,院(系)党政领导共同负责,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议题设定、议程把控、决策执行等环节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效落实,确保了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转,是保障治理效能的基础。再次,院(系)党组织通过协调督促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有效参与学术决策,通过引导教代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有效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从而协调凝聚各利益主体积极参与民主治理,是确保参与型治理模式得到有效落实的关键。

2.院(系)党组织在推进治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其一,现代治理的意识还不强。部分高校院(系)

党组织的工作诉求还停留在基础职责层面,即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对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缺乏理论和实践认知,没有实现从“管理”到“治理”的理念转换,还未形成科学的治理理念,对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的时代背景、意义和内涵认识不深刻、领会不透彻,对院(系)治理的架构和机制认识不足,工作缺乏紧迫感和责任感。

其二,院(系)治理运行的水平较低。院(系)科学民主决策的制度不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运行的规范性较差,院务会常常代替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召开党政联席会仅仅只为讨论决定发展党员、学生评优等党务事宜;党政之间工作职责厘定不清,党政“两张皮”,没有形成有效合力;院(系)党组织在决策过程中只是参与讨论和决定,其参与的程度往往取决于院长的支持与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很难得到充分发挥。民主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往往停留在程序需要的层面,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学院决策中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还未建立起各治理主体有效参与决策的科学机制。

其三,院(系)党组织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与推进治理现代化不相适应。部分高校院(系)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专职党务行政干部担任,尽管事务性工作经验丰富,但专业理论素养相对不高,对现代大学和院(系)治理的理念和内涵认识不足;同时,由于党务干部专业背景较弱,普遍缺乏学术影响力,因此在院(系)层面的权威有限,在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发言权,影响和制约了党组织在院(系)事业发展中的方向引领和监督保证作用的发挥。

其四,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还未建立。部分高校还没有建立起科学的院(系)党组织治理效能考核评价机制,考核方式还比较粗放、笼统,主要是以定性的主观印象打分为主;考核评价内容主要是党组织开展党群工作的情况,涉及院(系)治理层面工作较少;评价主体大都以校级党政领导和管理职能部门为主,本单位的教职工评价为辅。总体来说,院(系)党组织绩效的考核评价还不能有效反映院(系)治理的效能,难以对党组织扎实推进院(系)治理发挥督促激励作用。

加强院(系)党组织治理能力建设的思考

院(系)党组织作为治理的主导力量,必须适应现

代大学治理发展的要求,在抓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努力学习探索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院办学规律,围绕学校和院(系)的办学目标,大力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治理现代化水平。

1.树立科学的治理理念

树立科学的治理理念,就是要认真学习和探究现代大学的发展规律和院(系)的办学规律,勇于创新,勇于实践,敢于突破制约高校发展和院(系)办学的各种思想束缚和体制机制约束,以科学的现代治理理论为指导,结合院(系)办学实际,牢固树立科学、民主、依法办学的意识,积极构建结构合理、功能优化、关系协调的院(系)治理体系。院(系)党组织要深刻认识推进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和紧迫性,主动承担起为实现科学治理保驾护航的责任,切实发挥自身思想政治工作优势,积极营造民主和谐的治理氛围,加强对治理主体的科学理论教育,尊重各治理主体的意愿和平等参与的权利,充分调动治理主体积极主动地参与到院(系)治理实践中来。

2.推进治理方式现代化

首先,要提高院(系)治理的制度化水平。制度建设是院(系)党组织的基本职能。要实现参与型的治理模式,必须建立与之相协调的制度体系来规范和保障科学治理行为的实施。具体来说,就是要按照现代治理理论要求,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党、政、学、群四类治理主体民主参与决策的职责和权限,特别是要保障学术权力在学术事务中的决策权,进一步规范民主决策的形式和程序,建立院(系)决策执行的监督反馈和问责机制。

其次,要提高院(系)治理的民主化水平。参与型治理模式的核心就是推动院(系)治理主体由一元治理向多元交互共治的转变,治理方式由单一治理向复合治理的转变,也就是从传统的行政式管理向现代多元互动式治理转变。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治理主体的教育,使治理主体掌握民主治理的科学内涵,逐步形成民主治理的理念,不断增强民主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在治理机制的制度设计上,要最大限度地体现民主的原则,充分调动全院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再次,要提高院(系)治理的协同化水平。要真正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功能和作用,切实实现民主管理与决策,必须实现各治理主体间的有效协同。而要实现主体

间有效协同,必须实现主体间的价值认同和相互信任。院(系)党组织作为治理架构的主导力量,必须积极营造民主协商的氛围,主动协调其他治理主体,围绕实现共同的发展目标,整合资源,凝聚力量,形成合力,使各治理主体良性互动,有效协作,以实现最优的治理效果。

3.切实提高党组织负责人的能力素养

一是推动事业发展的能力。院(系)党组织负责人作为“关键少数”,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不仅要求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而且要熟悉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工作,能够驾驭全局,具有谋划事业发展的能力。党组织负责人要与行政负责人一起,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科学规划发展愿景,积极探索适合院(系)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全面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二是抓班子带队伍的能力。党组织负责人要增强“班长”意识,以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为抓手,努力提高院(系)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用事业发展的共同价值观来引领班子成员达成共识,相互尊重,维护班子团结,不断提升院(系)治理的能力。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围绕院(系)中心工作,扎实抓好党建工作创新,通过打造基层党组织品牌活动,创新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机制和平台建设,以激发基层组织活力,特别是调动党员教职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先锋引领作用,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从而带动全体师生共谋发展。

三是服务群众、服务师生的能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组织负责人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改进工作作风,围绕院(系)改革、事业发展搞好服务,注重激发党员和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要把服务师生、做好群众工作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任务来抓,围绕服务于教师的发展和学生的成长成才,自觉把服务当成一种责任,一种追求,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创新服务载体,拓展服务平台,切实增强党组织的亲和力和归属感。

参考文献:

- [1]宣勇.论大学的校院关系与二级学院治理[J].现代教育管理,2016(7).
- [2]谭婷.治理理论视角下高校二级学院决策机制研究[J].高教探索,2015(7).

【作者单位:北京物资学院】(责任编辑:王弘扬)